##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胜电子")因筹划非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汽车行业海外高端资产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 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 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干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干 2016 年 2 月 16 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92号)(以 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审阅了本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或补充披露。

截止目前,公司已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并于 2016 年 3 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均胜电子关于对上海证 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股票将于2016年3月10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